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排水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4月27日，在愉龙路与龙平路交叉路口西北角辅道内发生一起因外力造成污水检查井盖移动而导致人员死伤事故。许勤市长作出重要批示：教训惨痛，要举一反三，对全市各类井盖进行检查，确保类似事故不再发生。

为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请各物业服务企业认真贯彻落实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要求（详见附件），加强排水井盖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物业管理区域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水
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的函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龙环水函〔2015〕136号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排水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的函

各街道办、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局、区
建筑工务局、龙岗公安分局、龙岗交通运输局：

4月27日下午1点左右，在愉龙路与龙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辅道内发生一起因外力造成污水检查井盖移动而导致人员坠井造成一死一伤的意外事件。许勤市长对该事件作出专门批示：“教训惨痛，要举一反三，对全市各类井盖进行检查，确保类似的故事不再发生。”为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城市排水井盖的维护和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二十六条“自建排水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负责运行和维护”的规定，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医院、各住宅小区、工业厂区以及各类围合小区要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各自排水井盖的管理责任，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请严格落实排水井盖管理责任主体。各单位应充分认识加强排水井盖管理的重要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井盖安全运行。各责任单位应重点检查

排水井盖缺失、破损、老化、松动、移位等问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请各街道办督促辖区内工业厂区、各类围合小区对排水井盖进行隐患排查，并督促进行整改。

三、请区住建部门督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加强物业小区内的排水井盖的管理工作，尤其加大对小区内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水井盖的巡查与维护力度，防止人员坠入池内引发事故。

四、请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各自区域内排水井盖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将排水井盖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五、请区卫生主管部门督促医院做好医院内部排水井盖安全管理工作。

六、请区建筑工务局、龙岗交通运输局等区公共设施建设部门加强井盖建设过程监管工作，随道路或其它市政设施建设的井盖，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把质量关，同时要加强未完工检查井的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必要的围栏，防止行人误入造成事故。

七、请区公安部门加大对偷盗、恶意破坏排水井盖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进行处罚，给予严厉打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请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切实督促做好排水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留死角，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处理。请

各单位将排查及整改情况于6月15日之前报我局备案。
专此函达。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5年5月5日

(联系人: 刘 勇, 联系电话及传真: 28932620

钟兴盛, 联系电话: 28924835)